Z
53716
541

大明律附例

第二冊

名例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罪名條例

大明律附例卷之一

名例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

LL 511011 gy13, 37

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
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
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
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
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
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
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
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
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
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
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
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
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
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

完者俱免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
官其一應納紙因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
免
一凡因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值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鐘鐒奇浥奇湡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
額妾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
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
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
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
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
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
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
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
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
與本府軍校廚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

本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
發一體降黜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强兇攬錢糧侵欺
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
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勳
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淩辱官府擾害百姓擅
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
及强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
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
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
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
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
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啓
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
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
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參勘若
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摭拾他
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己事捏
奏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
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
若有坐視刀難不與啓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誣挾
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
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
發

一凡宗室悖違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
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
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
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
果有迫切事情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
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
關之罪題請

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
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
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
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
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
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
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閑宅致冒口糧宗婦
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
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

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
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參一府歲至三起以上
者仍於
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
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
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
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
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
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
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
官被本管上司非理淩虐亦聽開具實跡實
封徑直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
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

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
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
者照例擬斷應奏
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
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
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
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
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
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碍行
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
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
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
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
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
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
奏提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
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閹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
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
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
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

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强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碍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强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

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
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
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
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
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
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淩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
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

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

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
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
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
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
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
奪鬬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
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
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
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措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拽不發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强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

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

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
請輔導官仍於
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
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
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
事發一體發遣追充軍欽此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
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
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
射藏匿及占恡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
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
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叅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歛誆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

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
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
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
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
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
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倡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
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
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
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
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
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
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拷檢財
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

克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
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
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
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
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
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
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
强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
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
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
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
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
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
事過錢誆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

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詐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疏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

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兄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妻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完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

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粮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粮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

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
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
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
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
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
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
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
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
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詐騙告害人者問罪立
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四外為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
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
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

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
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詐哄財物及擅入
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
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
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
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
役終身如軍罪遇
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

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
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
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
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
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
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
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

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日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

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謀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十九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

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伯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伯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伯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伯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贏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

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之罪得減逃首所犯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强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

減罪二等其强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條例

一凡强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刼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刼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刼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禄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因能捕死罪因徒罪因能捕流罪因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

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

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

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

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

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

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録以恤刑官入
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
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俱釋放
悉遵照
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
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
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

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
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
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
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
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
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輙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

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條例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

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
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
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
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
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
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

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
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
十三年新例須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過者
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
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係
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
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大明律附例卷之一終